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HRC/10/38
23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处长的报告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秘书长的报告

GE. 09-10004 (C) 210109 280109

一、导　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2/102 号决定中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人权委员会先前通过的所有决定继续展开其活动，并增订相关报告和研究报告。因此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交了秘书长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报告(A/HRC/4/109)。第九届会议上提交了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临时报告(A/HRC/9/8)，报告概述了人权高专办自从上一次报告以来为了进一步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而采取的一些主要干预行动。这些行动包括努力促进关于一些专题的对话和相互谅解，支持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成员国的公务员以及民间社会的能力建设，以及加强机构间的合作。

2. 本报告是最后报告，对临时报告作补充，审查了由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工作而发生的有关的新变化，以及人权高专办 2007 年和 2008 年，各总部自临时报告提出以来在该领域的活动情况。本报告增编(A/HRC/10/38/Add.1)是 2008 年 1 月 15 至 16 日关于警务工作中纳入文化多样性的专家会议总结报告。临时报告简略提到过这次会议。

3. 根据联大第 56/162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3/50 号决议，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专题程序，和在较小的程度上，国别任务)继续监测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情况和权利。以下是关于上述工作重点的几个例子，其中不包括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她将另外提交报告。

二、条约机构

人权事务委员会

4.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08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7 日的第九十二届会议上对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少数群体一直面临的问题表示关注，其中有：警察暴力，司法诉讼中缺乏语言支持，教育机会不足，缺乏有保护的非歧视性学习环境(CCPR/C/MKD/CO/2)。

5. 委员会在 2008 年 7 月 7 日至 25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的结论性意见中表示遗憾，法国提交的报告没有提供有关少数种族群体成员参与政治情况等问题的充分

经验资料，它建议法国审查在正式承认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方面的立场，并加强其立法框架和体制机制，以排除妨碍属于族裔、民族或宗教少数群体的人平等获得就业机会的一切歧视性做法(CCPR/C/FRA/CO/4)。委员会还建议爱尔兰承认游民是一个少数种族(CCPR/C/IRL/CO/3)，并建议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司法机构中增加妇女和少数民族的代表(CCPR/C/GBR/CO/6)。

6. 委员会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31 日举行了第九十四届会议，它在关于丹麦提交的报告(CCPR/C/DNK/CO/5)的结论性意见中建议该缔约国在有关个人确定地位，将自己认作属于少数群体或土著人民的人方面特别注意他们的自我身份认同。委员会建议丹麦将结论性意见译成丹麦的少数群体语言，包括法罗语，并予以散发。关于日本提交的报告，委员会要求尽量广泛地以国内少数群体语言出版并散发该缔约国第五次定期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CCPR/C/JPN/CO/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7.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8 日举行了第三十八届会议，它在对关于拉脱维亚的国家报告(E/C.12/LVA/CO/1)提出的阶段性意见中赞同地注意到，该缔约国努力增加罗姆儿童的教育机会，包括《关于拉脱维亚罗姆族的国家方案》(2007-2009)，该方案中有一些关于教育和融合的具体措施。但同时，它还表示关注：《国家语言法》规定在与公共机构打交道，包括与各行政区域打交道时都必须使用拉脱维亚语，这项规定对于居住在缔约国境内的语言上的少数人可能构成歧视，包括讲俄语的少数族人，但他们在人口中占相当大的比例；具体地说，在享受应得的公共服务方面向公共当局提出申请时，语言上处于少数的人，特别是老年人，可能处于不利地位，这对他们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产生了消极影响。它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提高罗姆儿童的入学率；向语言少数群体的成员提供充分的支持；采取临时的特别措施，确保少数群体妇女能于男性一样进入正规劳动市场，获得同样的报酬；以少数群体的语言提供职业培训。

8. 委员会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6 日进行了第四十届会议，它在对关于印度的国家报告(E/C.12/IND/CO/5)提出的结论性意见中表示关注文化成见和少数群体的属人法对少数群体妇女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带来的消极影响。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

9.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在 2008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7 日举行了第七十二届会议，会议请求就比利时(CERD/C/BEL/CO/15)和斐济(CERD/C/FJI/CO/17)的族裔群体和少数群体的教育、贫穷和失业情况提供更新数据。在对关于马尔代夫共和国的报告(CERD/C/MDA/CO/7)提出的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赞扬 2004-2008 年期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列入了关于少数民族权利的一章，但也重点指出了若干不足之处，包括缺乏分类统计资料，需要更有效地代表少数民族的利益，需要确保平等地提供给所有族裔和宗教上的少数群体。委员会还讨论了意大利的罗姆族的情况(CERD/C/ITA/CO/15)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的拉丁美洲人和非洲裔美国人(CERD/C/USA/CO/6)在警察暴行、暴力、虐待、医疗保健以及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有关的问题上的情况。

10. 委员会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5 日举行了第七十三届会议，它在对厄瓜多尔的报告(CERD/C/ECU/CO/19)提出的结论性意见中注意到一项关于保障罗姆人对和平目的自由结社的权利的部长决定，但同时还对宪法未能在法律上承认罗姆任为少数族裔表示关注。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瑞士当局承认游民和 Yenish 人为文化上的少数民族，但仍然表示关注：游民和罗姆人仍然蒙受许多不利情况和多种歧视；并遗憾地注意到：瑞士在遏制对少数群体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方面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CERD/C/CHE/CO/6)。它赞赏地注意到瑞典在增进罗姆少数群体的权利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并建议它加强努力，使罗姆儿童进一步认识到以其母语获得教育的可能性，从而提高罗姆族成员的教育水平(CERD/C/SWE/CO/18)。委员会欢迎建立德国少数群体事务秘书处，并颁布 2004 年通过的关于在公共生活中推广弗里西语的法律。但是，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承认德国罗姆族和欣蒂族是少数民族，但它依然关注，许多罗姆人和欣蒂人依然在教育、就业和住房方面遭受歧视(CERD/C/DEU/CO/18)。

11. 委员会还表示关注：奥地利对土著少数群体和其他少数群体进行区分，包括卡林西亚的斯洛文尼亚族少数群体与布尔根兰的罗姆人和克罗地亚族少数群体，以及居住在这些地区之外的个人。委员会还表示关注经常发生非洲裔、拉丁美洲裔和罗姆人被禁止进入公共场所的情况(CERD/C/AUT/CO/17)。它鼓励纳米比亚修订选举法，以扩大对少数族裔的吸引范围，并规定这些群体候选人的最低比例。委员会还表示关注，其他族的成员强奸 San 族妇女的事件频繁发生，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似乎是消极的成见(CERD/C/NAM/CO/1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与 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1 日举行了第四十届会议，它指出，沙特阿拉伯提交的国家报告没有提供关于属于族裔、宗教或其他的少数群体的妇女方面的情况(CEDAW/C/SAU/CO/2)。它还促请瑞典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以西者、移民和少数群体妇女的歧视(CEDAW/C/SWE/CO/7)。

13. 委员会与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8 日举行了第四十一届会议，在对芬兰的报告提出的结论性意见中，它指出在少数群体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参与学术活动方面缺乏数据，它鼓励芬兰采取主动措施，防止对罗母族妇女的歧视(CEDAW/C/FIN/CO/6)。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各种措施，包括《罗姆人融入立陶宛社会方案》(2000-2004 和 2008-2010)以及 2007-2013 年《立陶宛农村发展方案》，但它促请立陶宛加紧努力，消除对妇女弱势群体，包括属于罗姆族等等少数族裔的妇女弱势群体的歧视(CEDAW/C/LTU/CO/4)。它还承认斯洛伐克在“2005-2015 年罗姆人融入社会十年”下采取了措施，但它表示关注：罗姆族妇女和女孩仍然处于弱势和边缘化的情况，它促请斯洛伐克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多种形式的对罗姆族妇女和女孩的歧视。委员会还对收到的关于罗姆族妇女的资料表示关注，这些资料报告说这些妇女未经事先知情同意被绝育，它建议斯洛伐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适当承认提出的申诉，对受害者以有效的补救(CEDAW/C/SVK/CO/4)。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员会指出，族裔和少数群体的妇女在劳动市场的所有领域，特别是在高级职位和决策职位上的代表比例不足(CEDAW/C/UK/CO/6)。

儿童权利委员会

14. 儿童权利委员会与 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6 日举行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对保加利亚的报告(CRC/C/BGR/CO/2)提出的结论性意见中，它赞扬所作出的努力，如《罗姆人融入社会十周年国家行动计划》和《少数族裔中处于不利地位者保健战略》，同时也着重指出了若干缺点，包括：罗姆儿童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特别有限，特别不足；婴儿死亡率较高；医院设施将罗姆族病人隔开的做法很普遍。委员会的建议还涉及促进容忍，端正消极态度，消除歧视，积极与罗姆族一起努力享有他们的权利。他请厄立特里亚政府在下次报告中提供关于属于少数群

体的儿童履行权利的情况，并建议将少数群体儿童获得保健的问题作为优先事来处理。它还表示关注：在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少数群体儿童的出生登记方面没有适当的体制结构(CRC/C/ERI/CO/3)。此外，委员会还就格鲁吉亚(CRC/C/GEO/CO/3)和塞尔维亚(CRC/C/SRB/CO/1)少数群体的儿童在收养和教育机会方面的情况作了讨论，并提出了意见。

15.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关于美利坚合众国的报告，委员会对通过对属于族裔和种族少数以及其他社会经济弱势群体的儿童进行宣传而将他们招募进武装部队案件表示关注(CRC/C/OPAC/USA/CO/1)。

16. 委员会于 2008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 日举行了第四十九届会议，在对不丹的报告(CRC/C/BTN/CO/2)的结论性意见中，它表示关注，属于少数群体当儿童，特别是尼泊尔族裔儿童是否能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它建议缔约国承认这些权利。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王国提交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的各种措施，包括巩固并加强平等立法的计划，并明确表示有机会使儿童不受歧视的权利成为联合王国反歧视法《平等法案》的主要内容之一。但是，它表示关注：实际上属于少数群体的某些儿童群体，如罗姆族、爱尔兰语流浪者以及其他一些群体，一直在受到歧视和社会鄙视。因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充分防止基于任何原因的歧视，加强提高认识的工作，加强防止歧视的活动，必要时对这些弱势儿童群体采取肯定性行动。它还表示关注：由受到替代性照料的儿童人数日趋增多，尤其是非洲裔儿童、残疾儿童和其中的少数族裔儿童。委员会也同样关注，非洲裔儿童和少数族裔儿童有时要等待很长一段时间后才能由族裔相同的家庭收养(CRC/C/GBR/CO/4)。

17.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委员会在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CRC/C/OPSC/TZA/CO/1)和乌干达(CRC/C/OPSC/UGA/CO/1)的结论性意见中表示关注，缺乏按年龄、性别、少数群体、社会经济背景和地理位置分门别类的统计数据。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委员会在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报告(CRC/C/OPAC/GBR/CO/1)所作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到缔约国积极征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的政策，并建议该国确保在征兵时不专门针对少数民族和低收入家庭子女。

禁止酷刑委员会

18. 禁止酷刑委员会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8 日举行了第三十八届会议，它在对波兰的报告(CAT/C/POL/CO/4)提出的结论性意见中赞同地注意到一些积极的立法进展，例如 2005 年 1 月《关于民族和族裔少数及地区语言的法律》，但也关注地表示，它收到了一些关于对少数群体不容忍和仇恨的报告，但缔约国未能就出于种族动机的罪行，尤其是对罗姆人的暴力情况提供统计数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提高警惕，确保现行相关法律和行政措施得到严格遵守，并且制定培训课程和下达行政指令，不断地向工作人员传达信息，阐明煽动仇恨和暴力的行为不可容忍，将受到相应的制裁。

19. 委员会在就乌克兰的报告(CAT/C/UKR/CO/5)提出的结论性意见中促请缔约国确保迅速、公正有效地调查煽动反对属于族裔和民族少数的人的行为和对他们的暴力行为，包括针对罗姆人的行为、袭击犹太人、暴力侵害非洲人和亚洲人以及非公民等；以适合其行为性质的刑罚起诉和惩罚案犯；公开谴责仇恨罪和有关的暴力行为；努力根除煽动行为和公共官员或执法人员可能在这些暴力事件中扮演的角色；迅速考虑扩大招聘在族裔和民族上属于少数的人担任执法人员；拟订和通过全面的政府方案，处理少数民族，尤其是罗姆人的人权情况。

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

20. 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在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年度报告(CAT/C/40/2)中，通过了关于发展国家预防机制的初步指南，这种机制将由各缔约国在《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生效、批准或加入后一年内予以建立或指定。该指南具体规定，这种国家预防机制的成员组成应该在性别上平衡，应该有族裔、少数和土著群体的适当代表。这条具体规定，在小组委员会访问瑞典的报告(CAT/OP/SWE/1)中作为一条建议提出。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21. 一些国家报告明确表明，若干受到歧视的移徙者属于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例如，委员会在 2007 年和 2008 年的结论性意见中建议埃及(CMW/C/EGY/CO/1)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CMW/C/SYR/CO/1)在人权和族裔或种族不歧视的问题上向所有司法人员和执法官员提供充足的培训。

22. 条约机构的工作明确表明，对属于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人的情况及其权利的注意在日益加强，但显而易见的是，欧洲国家的资料最能够得到。因此必须将其他区域属于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人的情况及其权利作为考虑的主要内容之一。

三、特别程序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23.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6/5)提到了其他许多报告中关于宗教少数群体的脆弱情况，例如，她说，她的执行任务实践表明：属于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处于特别弱势的地位，而且由于他们身份所具有的各种方面(例如种族和宗教)，而常常受到多重歧视。特别报告员还提出了一个问题，即：有些宗教少数群体受到国家行为者各种形式的排斥或残暴对待，因此受到非常不利的影响；她呼吁：即使这种违法行为是非国家行为者对少数群体的所作所为，国家仍然要负责任。她还指出，宗教少数面临来自政策、立法和国家惯例的各种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正式登记程序中的种种障碍，散发材料和展示宗教象征时遇到的种种不当限制，这些都是令人关注的问题。

24. 在以前的一份报告(A/HRC/4/21)中，特别报告员还特别阐述了宗教少数群体和新的宗教运动所面临的问题，她提醒说，如果宗教少数群体被视为所谓的非传统或新宗教运动，那么这些群体的成员则可能受到怀疑，并在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方面受到更大的限制。特别报告员倡议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落实范围作广义的解释，一种宗教的内容要让信徒自己来界定。因此她认为，在法律或事实上授权某个宗教社团，由它决定是否准予其他宗教或信仰群体登记，这种情况尤为令人不安。

25.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报告(A/HRC/7/10/Add.3)中表示关注：在北爱尔兰警察总局、监狱部门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中，天主教工作人员的比例不足，她欢迎采取肯定性战略，确保这些机构能够招聘代表比例占适当的工作队伍。她强调，处理北爱尔兰的派系分裂问题，不能因此而忽略宗教少数群体的情况和关注，包括对他们的身体攻击。她对有些报告表示关注，这些报告说在反恐努力的框架中根据外表对穆斯林定相，因此而使某些族裔和宗教群体更加疏离。他鼓励在苏格兰实行禁止种族和宗教仇恨的立法。

26. 在访问塔吉克斯坦的报告(A/HRC/7/10/Add.2)中，特别报告员促请政府积极保护和增进塔吉克斯坦穆斯林社团和其他各宗教少数的宗教或信仰自由，这一点尤其要牢记，特别实在通过具体立法和政策时。在访问马尔代夫的报告(A/HRC/4/21/Add.3)中，她对一些报告表示关注，这些报告说：有些人被怀疑从伊斯兰教改信他教，因此被拘留并遭到胁迫，被迫重申对伊斯兰教的信仰；立法将有些公职和表决权只限于穆斯林；公民法规定只有穆斯林才能申请入籍。她鼓励政府考虑修正现行做法，使非穆斯林也能够根据人权法表达他们的宗教或信仰。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7.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他关于紧急状态下教育权的专题报告(A/HRC/8/10)中指出，在紧急时期，族裔少数等等边缘化群体遭受的不平等和歧视加剧。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报告中欢迎关于罗姆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教育需求的行动计划。该计划的目标，是消除罗姆人入学和完成学业的财政和行政障碍，使罗姆人父母和社区能参与教育进程，增加罗姆人的教职员工，使非罗姆人教职员工认识到罗姆族学生的需求。但是他也表示关注，这些措施可能只会停留在纸面上，因为众多的罗姆族儿童没有身份证件，因此他们在接受教育方面有种种障碍。特别报告员呼吁联邦、实体和州当局向所有儿童，不管他们的族裔出生，提供可接受，能适应的教育，同时尊重所有文化特性。特别报告员还鼓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迅速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少数群体儿童所受歧视方面的建议(A/HRC/8/10/Add.4)。特别报告员还就少数群体问题致函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捷克共和国和尼日利亚，并收到了俄罗斯联邦和斯洛文尼亚的答复(A/HRC/4/29/Add.1、A/HRC/8/10/Add.1)。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28. 特别报告员在国别报告中经常注意少数群体的问题。例如，他在访问毛里塔尼亚的报告(A/HRC/7/19/Add.6)中，呼吁注意族裔和种族性的持续性歧视做法，如奴役、种姓制、利用族裔问题作为政治工具等等，所产生的消极影响(如社会经济变化等等)，并建议政府建立一个独立的委员会，由所有政治运动、受影响的社团、传统的宗教和精神领袖、民间行为者等民主参与，以处理这些问题。他

在访问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报告(A/HRC/7/19/Add.5)中提请注意对非洲裔多米尼加人长期存在的结构性和系统性种族主义和歧视，造成他们不能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造成他们的贫困、边缘化和被排斥。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和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9. 特别报告员在他的几份国别访问报告中论述了少数社群的住房问题。例如，他在访问西班牙的报告(A/HRC/7/16/Add.2)中促请各级政府紧急处理罗姆族等等社群缺乏住房和社会服务的问题，造成这种问题的原因是歧视性住房拥有权政策和模式占主导地位。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30. 特别报告员在对塞尔维亚，包括科索沃的访问报告(A/HRC/7/28/Add.3)中建议，与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的磋商进程，包括与来自罗姆、阿希卡利和埃及等社群的人权维护者的磋商进程，应予以体制化，系统化，以确保他们积极参与立法和政策的决定。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

31. 秘书长代表在访问哥伦比亚的报告 (A/HRC/4/38/Add.3)中建议落实一项综合性政策，有区别地援助非裔哥伦比亚社群和个人，并考虑他们各自的文化传统、领导结构和集体特性。他还建议建立各种渠道和机制，让这些社群参与磋商，参与对解决办法和援助的决定。关于这些社群的集体土地权问题，他建议当局将一些个人从集体产权中出售的部分集体土地的所有权宣布为无效。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32. 特别报告员在瑞典的报告(A/HRC/4/34/Add.3)中建议政府加强努力，保护在民族或族裔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防止他们在劳动市场、司法部门和其他主要领域受到歧视，并考虑采取专门措施，促进有少数群体背景的男女平等参与教育系统和劳动市场。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33. 特别报告员在房门多哥和印度尼西亚的报告(A/HRC/7/3/Add.5 和 Add.7)中促请政府确保刑事司法制度的各阶段都没有歧视，打击对少数群体带来过分严重影响的腐败行为。

缅甸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34.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A/HRC/4/14 和 A/HRC/7/18)中强调，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决定只能以少数人群体的最佳利益为准绳，他呼吁政府采取紧急措施，消除对族裔群体的歧视性做法，确保不再发生歧视性做法。他还呼吁政府制止对族裔群体的代表的骚扰和迫害。

四、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实地和总部的工作

35. 办事处一直在加紧开展工作。现在，办事处在实地约有 50 个驻地机构，它在一些国家的工作越来越多地包括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这种活动有助于促进《联合国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例如，充分参加公共生活、平等待遇、开展自己的宗教活动和讲自己的语言等等的权利。活动的形式如下：加强少数群体与政府之间的对话；建立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保护自己权利的能力；促使人权机构加强在少数群体问题上的工作；在增进少数群体权利方面加强机构间合作；减轻少数群体的贫穷和受排斥的情况(例如通过促进执行《千年发展目标》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等方式)；防止侵犯人权等等。以下是一些良好做法以及人权高专办在少数群体问题上开展的工作的例子。

36. 2006 年，人权高专办在尼泊尔的国别办事处发起了为期三个月的社会融合项目，以查实，从而了解尼泊尔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所面临的问题。这项查实工作使人更明确地了解了人权高专办在保护和增进尼泊尔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的人权方面可以采取的干预行动。根据该项目的结论，办事处开展了若干活动，特别是与在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的权利和其他事项上从事工作的各当地组织合作，举办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的讲习班。例如，它在远西区与达利特族一起举办了一

次讲习班，以提高他们的认识，加强他们的网络。根据与若干达利特组织开展的互动情况以及它们提出的建议，人权高专办于 2008 年 11 月制作了一个关于如何提交第一信息报告的动画系列片。该系列片的目的是提高基层组织的认识，特别是提高达利特族成员和边缘化社群对他们获得正义的权利的认识。它可以作为一种工具，促进他们进入正式司法系统的机会。人权高专办认为，由于它在支持和鼓励少数群体享有和实现人权方面的努力，少数群体的认识日益提高，国家也越来越愿意尊重和保护这些社群的人权。例如，政府及其机构实行各种方案，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参与公共事务。

37. 人权高专办在厄瓜多尔的人权顾问参加了开发署关于“发展与文化多样性，减少贫穷，促进社会融合”的方案，以促进文化复兴、融合和文化间对话，消弥影响到少数群体和下层群体的歧视和社会排斥。该方案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2、5 和 7。其目标有：加强文化间公共政策；支持文化复兴倡议和创收活动；开展关于文化和族裔多样性方面的统计分析和信息能力建设。在雅温得的中部非洲人权和民主中心受喀麦隆政府委托，就关于边缘化人民的法律草案协助编写了一份研究报告。

38. 在总部一级，在提交临时报告以来的这一段时期，人权高专办的活动继续集中于民间社会和人权高专办职员等等各行为者的能力建设，通过机构间合作将少数群体的权利纳入联合国工作的主流。“少数群体奖学金方案”从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19 日举办了阿拉伯语部分的培训班，有以下族裔和宗教社群的代表参加：伊拉克的 Kurd Failiya、毛里塔尼亚的 Haratin、沙特阿拉伯王国的 Shia Jaafari、叙利亚的 Kurd 和苏丹的 Zaghawa。

39. 2008 年 11 月 26 至 28 日，人权高专办还在亚的斯亚贝巴针对非洲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举办了一次关于增进和保护少数群体和土著居民人权的培训班。共有 14 个外地办事处的 21 名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班。2008 年 11 日，人权高专办在网上发布了关于少数群体的一份情况说明，题为“实现发展中国家在少数群体问题上的介入战略”，以协助人权高专办的工作人员、联合国伙伴和其他实践者。[1] 该说明回答了关于少数群体的常见问题，并确定了应该列入联合国国别方案

[1] 可查阅：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Strategies_on_minoritiesEN.pdf 和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Strategies_on_minoritiesEN.pdf。

中解决少数群体情况的战略的各项要素。该说明现正由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和在实地的其他实践者进行试验，以最终在 2009 年底完成一本出版物。

40. 人权高专办还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在日内瓦举办了少数群体问题机构间小组第五次协商会议，与会者有来自人权高专办、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等组织的代表，以及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讨论的议程项目有：少数群体问题情况说明：发起、传播和进一步步骤；人权高专办少数群体奖学金和机构间合作；人权理事会最近的发展，特别是普遍定期审查和第一周期对少数群体问题的审议，对将来审查周期和后续进程中机构间合作的讨论；开发署/各国议会联盟的项目，题为“促进包容性议会：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在议会中的代表”；少数群体问题论坛首届会议。

41. 就双边机构间合作而言，人权高专办一直在与开发署和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一起，就制定一个“开发署发展中少数群体资源指南，该指南经过 2008 年 12 月 2 日和 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一次磋商而被核准。

五、结　论

42. **请理事会考虑是否应要求在今后提交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提供关于人权高专办在总部和实地就少数群体开展的活动资料，并审查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工作促成的有关发展。理事会还可以考虑今后由高级专员代替秘书长提交报告是更合适的问题。最后，理事会可以考虑在一年中的某个时间将关于少数群体的所有报告组合起来，包括少数群体独立专家、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和高级专员的报告，以便利各政府代表团并使有此愿望的各少数群体组织更多地参与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

-- -- -- -- --